13381075888何主任
台，需求对接电话
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平
书画展览展示及书画
事艺术家宣传推广，
播有限公司是一家从
北京马到成功文化传

地方资讯

党建引领共建共治 提升社区治理成效

安徽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大杨村全面开展“三民”服务

本报讯 今年以来，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大杨村为有效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改革创新基层治理体系机制，把维护好、服务好辖区居民根本利益作为党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开展“三民”服务，极大提升了辖区群众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以“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为宗旨，开展“为民”服务。运用“党支部携手志愿者服务民生”模式，由该村党委牵头成立“为民”志愿服务队。梳理出辖区范围内特困群体，面向本村乃至全市征集爱心人士进行结对帮扶。目前已征集志愿者35人，与本村困难群体进行结对。今年以来由村党委牵头，开展志愿服务115余次。

以“满足居民生活和文化需求”为宗旨，开展“便民”服务。由村党委牵头在辖区内征集拥有一定才艺、技能、特长的党员，成立“便民”服务队。每月10日在辖区内开展义务理发、修理家电等便民服务。在重大节日期间，组织拥有文艺特长的党员、群众开展文艺汇演，不断丰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拉近人与人之间的距离，提升了居民的公共文明素养。截至目前，该村开展志愿服务活动260余次。

以“开展环境治理，提升居住环境”为宗旨，开展“安民”服务。由村党委牵头征集村域内具备管理能力、热衷小区建设、拥有号召力的村民，成立“安民”服务队。服务队主要联合物业对小区内人居环境进行整治提升。通过该服务队多次工作，迄今发动居民自行拆迁违建12处，清理乱堆放30余处。并成立红白喜事理事会，接受群众操办红白喜事的申请，负责协助事主办理事前准备、事中办理、事后整理等具体事物。

（施星耀）

特 推

建设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 促进工布江达藏猪产业发展

西藏自治区工布江达藏猪是藏猪的典型代表，是我国宝贵的地方品种资源，也是国家级重点保护品种中唯一的高原性原始猪种。2011年，原农业部批准在西藏自治区工布江达县错高、巴河、朱拉3个乡镇建立“国家级藏猪保护区”。2018年，农业农村部又批准在工布江达县错高乡结巴村建立“国家级藏猪遗传资源保护场”。

工布江达县委、县政府对藏猪产业发展高度重视，成立了藏猪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将藏猪产业作为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和带动牧民脱贫增收的重要工作来抓。2016年，县政府针对藏猪产业发展布局了“三区一园一镇”的精品产业发展模式，此后又印发《工布江达县藏猪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工布江达县关于进一步加快藏猪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在错高乡、朱拉乡、巴河镇等乡镇大力推动和扶持藏猪养殖及加工产业发展，扩大藏猪良种繁育能力。截至2019年底，全县能繁母猪达1.5万头，繁育仔猪达5.6万头，藏猪养殖规模已突破16万头，出栏达10.6万头，实现总产量3445吨，市场销售量达1462.5吨，藏猪养殖户年收入大幅增加。2019年，工布江达藏猪获批第二批国家农业产业优势发展区。今年4月，以工布江达藏猪产业为核心的农业产业园又被列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强化地理标志保护、助力藏猪产业发展”，是工布江达县近年来开展的一项重点工作。2014年，“工布江达藏猪”获得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2018年，又获得农业部农产品地理标志。县政府制定实施了《工布江达县国家级藏猪保护区（保护场）管理办法》和《工布江达藏猪地理标志商标使用管理办法》，全方位加强藏猪的知识产权保护，已基本建立起“原种保护、良种扩繁、生态养殖、品质控制、标准化屠宰、精深加工、市场拓展”为一体的藏猪地理标志农产品全产业链体系。

今年，工布江达藏猪被农业部正式确定为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建设项目。为做好保护工程建设工作，县农业局专门成立了保护工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围绕增强综合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和特色品质、推进品牌文化建设、强化身份标识和智慧管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全方位开展工作，进一步完善工布江达藏猪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制度，推动当地藏猪产业向规范化、规模化、品牌化方向发展。“工布江达藏猪”地理标志已授权一批生产经营者使用，品牌效应得到进一步凸显。

此外，工布江达县藏猪标准化养殖基地、文化馆和美食体验中心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江达乡金沟藏猪养殖建设、藏猪产业园集装组合式冷链物流建设等配套项目已正式启动，经历了2019年猪瘟疫情后的错高乡结巴村藏猪原种保护及生态养殖基地也已全面恢复生产。

下阶段，县农业局将进一步深化藏猪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建设，加速巴河镇藏猪产业园工布江达藏猪核心生产基地、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及核心养殖基地建设，完善藏猪生产过程管理和质量管理等，全面提升工布江达藏猪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产业发展水平。

（工布江达县农业农村局供稿）

法院公告

李庆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辽0381民初40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王鑫：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辽0381民初40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杨晓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辽0381民初40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赵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辽0381民初40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刘丽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辽0381民初40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白金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辽0381民初40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范世财、裴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辽0381民初40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王振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辽0381民初40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田志家：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辽0381民初4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赵维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辽0381民初41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王登鑫：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辽0381民初41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任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辽0381民初41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王盼盼：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辽0381民初41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张国庆：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辽0381民初41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牛继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辽0381民初41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马欧：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辽0381民初41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刘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辽0381民初41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原庆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辽0381民初41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张小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辽0381民初41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朱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辽0381民初41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刘少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辽0381民初41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李家法、王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辽0381民初4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李宏卫：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辽0381民初41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李秀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辽0381民初41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闻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辽0381民初41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王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辽0381民初40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姜浩、孙丽娜：本院受理原告刘子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执行权利义务及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楼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2020)渝05强清36号 2020年9月28日，本院作出(2020)渝05清申4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邓秀莲、杜光秀对重庆市慧佳荟商贸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一案。2020年10月20日，本院指定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担任重庆市慧佳荟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重庆市慧佳荟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2月7日前，向重庆市慧佳荟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华盛路7号企业天地7号楼23层(22A)，联系人：杜文国，1508692791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重庆市慧佳荟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重庆市慧佳荟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特此公告。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兴豪源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唯品国际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诉被告深圳市兴豪源投资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粤0307民初1838号的民事判决，判决内容如下：一、撤销原告唯品国际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兴豪源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签订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160419)》；二、被告深圳市兴豪源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唯品国际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押金2886789元；三、被告深圳市兴豪源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唯品国际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租金700798元；四、被告深圳市兴豪源投资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唯品国际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装修损失1406754元；五、驳回原告唯品国际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其它诉讼请求。上述付款义务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诉案件受理费56283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9528元，被告负担46755元。鉴定费200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20)浙0602破65号 本院根据杭州三友特种塑料制造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浙0602破申6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以简易程序受理绍兴球华电器配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震天律师事务所为绍兴球华电器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绍兴球华电器配件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2月11日(含11日)前，向绍兴球华电器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601号好望大厦2P-1901室;邮政编码:312000; 联系人:周士杰;联系电话: 1396759503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在债权申报期限内，如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该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绍兴球华电器配件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绍兴球华电器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绍兴球华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依法行使取回权。本院定于2020年12月18日下午14:30在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第三十号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500号。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张利强:申请执行人广东致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利强、安修顺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8)粤0307民初4952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下列执行法律文书，主要内容分别为:一、本院(2020)粤0307执恢748号执行通知书。限你(单位)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二、本院(2020)粤0307执恢748号报告财产令。限你(单位)在本令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三、本院(2020)粤0307执恢74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张利强、安修顺的财产(以人民币110307.54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四、本院(2020)粤0307执恢748号通知书。本院于2019年7月12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利强名下车牌号码为粤J52S72的力帆牌小汽车一辆并于2020年7月2日对该车辆进行扣押，现该车辆停放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中心围扣车场。五、本院(2020)粤0307执恢74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利强名下停放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中心围扣车场的车牌号码为粤J52S72的力帆牌小汽车一辆以清偿债务。六、评估报告及(2020)粤0307执恢748号告知书。已依法摇珠确定深圳市华联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张利强名下停放于龙岗法院坪地停车场的粤J52S72小型汽车一辆进行评估，评估值人民币19459元[详见(2020)华联价鉴字第1022号财物鉴定报告]。该评估报告书已向你方送达，现告知你方如对该评估报告有异议，须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本院即视为你方认可该资产评估报告，本院将以上述评估价格的80%作为司法网络拍卖的起拍价对上述车辆进行司法网络拍卖。七、(2020)粤0307执恢748号网拍告知书。上述财产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0755/07)进行公开拍卖。关于上述拍卖标的物的拍卖时间、拍卖规则、底价、成交情况、调价情况等信息，你方可自行登录上述网站了解，本院不再另行通知。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北京仁泰瑞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不慎将流水号为0639353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丢失，声明作废。

北京仁泰瑞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1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省政府及局有关要求，山东省煤田地质钻探工具厂拟于2020年11月底前注销。山东省煤田地质钻探工具厂存续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均由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二勘探队承接。请在本公告通知之日起立即向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二勘探队履行全部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截至2020年11月23日 单位:元

	债务人	金额
1	莞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11200
2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一勘探队	228470
3	泰安市泰山大地钻探设备制造厂	18175.5
4	枣庄立强经贸有限公司	203309
5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三勘探队	447089.3
6	山东龙兴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40749.6
7	山东亚特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山分公司	70000
8	山东宏阳矿业有限公司	804644
9	山东泰山地质勘查公司第六工程处	184150
10	胜利油田奥凯龙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2182
11	滕州郭庄矿业有限公司	17100
12	济宁亿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410707.47
13	枣庄煜拓商贸有限公司	74515
14	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第三勘探队	21687.4
15	郑州祥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324032.8
16	山西省第二地质工程勘察院	53530
17	北京大地高科煤层气工程技术研究院	154827.5
18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35
19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第一勘探局地质勘查院	109933
20	咸阳丰华泥浆材料有限公司	55403
21	陕西天开煤层气有限公司	12619.2
22	龙门汇成投资有限公司	7037692.3
23	内蒙古煤炭建设工程(集团)总公司	12000
24	陕西北元化工有限公司	22782.9
25	陕西华油开源地热开发有限公司	53589
26	黑龙江省煤田地质一一〇勘探队	19711
27	吉林省神能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71720
28	江苏长江地质勘查院	20625
29	东北煤田地质局一〇七勘探队	10719
30	大同煤矿集团大同地方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分公司	324896.94
31	沈阳北方重矿机械有限公司	356135
32	煤科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	1050
33	浙江中煤实业集团公司杭州分公司	475682.05
34	韩城市益达工贸有限公司	19400
35	新疆科林恩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36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24205.9
37	亚美大陆煤层气有限公司	1972745.26
	合计	14477714.12

申报债权通知

华璟碳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债权人：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1日出具(2020)京01清申2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南京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对华璟碳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璟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0年10月30日出具(2020)京01强清7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担任华璟碳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

根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2020)京01强清71号公告，华璟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C座8层；联系人：魏美玲、霍丹欣；联系电话：13552786321、15638935938；电子邮箱：longan2018@163.com)，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完毕前补充申报。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特此，清算组通知贵单位/您申报债权，若华璟公司存在拖欠债务的情形，请贵单位/您尽快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特此通知。

华璟碳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0年11月29日9时在本公司拍卖厅按现状拍卖天心区坡子街059—065号房屋，面积355.76㎡，拍卖房屋1/3份额。拍卖保证金3万元。报名及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8日16时止。详询李经理15074860124。

湖南省佳德拍卖有限公司

道歉声明

我公司的新浪微博“宁夏路捷-捷豹路虎4S店”2015年2月1日16:21发布的1条博文未经许可使用了朱慧卿的1幅漫画作品，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9)京0108民初8990号民事判决书判定侵犯了朱慧卿对作品的署名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特依据判决连续24小时向朱慧卿公开赔礼道歉。

致歉方：宁夏路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法院公告、环评公示、债权催收转让、招标公告、维权声明、拍卖公告等。
咨询电话：010-67616666